

# 2023 年福爾摩沙盃青少年棒球錦標賽

## 報名簡章及競賽規則

- 一、主旨：為推廣國民外交發展全民體育，提昇棒球技術水準暨推廣基層棒球運動。
- 二、主辦單位：台灣棒球聯盟、台北市棒球協會
- 三、承辦單位：台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吳思瑤立法委員辦公室、陳慈慧議員服務處。
- 五、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 六、比賽日期：少棒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  
青少棒 1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9 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社子島棒球場。
- 八、教練資格：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 九、比賽方式及制度：採分組循環。
- 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 (一) 循環賽：

- 1.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 2.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一、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失分較少者為先。
  - 二、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得分較多者為先。
  - 三、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 ### (二) 比賽制度：少棒預、複賽比賽時間採 90 分鐘六局制、青少棒採 2 小時七局制比賽；少棒準決賽採 100 分鐘六局制、青少棒採 2.5 小時七局制比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如比賽時間到或局數已到卻和局時則採強迫取分制，該局採延續上一局之打擊順序，前三棒分站 1、2、3 壘滿壘)。

## 十一、報名：

- ###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僅收電子檔報名，並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
- 聯絡人：何宜芬、陳亞馨 電話：(02)2811-9585、2810-1410。  
報名表單下載網址：<http://taipeitba.com>  
為倡導環保節約用紙，僅收電子檔報名表。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二) 名額：

- 1.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 2 名、管理共計五名。
- 2.球員：20 名(含隊長)。
- 3.報名隊數【少棒 18 隊/青少棒 18 隊】為止，以網路報名順序為優先者。

- ### (三) 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報名後如在領隊會議前因故不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回餘款，若於領隊會議抽籤後才因故不能參賽者則恕不退款)。

匯款：陽信商業銀行社子分行(銀行代號：108)

帳號：00842-021486-9

戶名：台北市棒球協會

## 十二、領隊會議：

- (一) 時間：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9：00
- (二) 地點：社子島棒球場
- (三) 會議內容：
  1.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四) 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三、比賽用球：少棒採【JBALL】軟式棒球、青少棒採硬式棒球。

十四、比賽球棒：少棒、青少棒皆採鋁棒。

十五、獎勵：1.團體獎：冠、亞、季軍，各頒獎座乙座。

2.個人獎：教練獎、投手獎、打擊獎 1~3 名、MVP，各頒獎座乙座。

十六、競賽規則：

(一) 參賽球員則以秩序冊名單為準。

(二) 球員出場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備查。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中一局內重賽，二局第一球投出開始至四局得以保留（少棒為三局），擇期補賽時必須保持原定出賽之攻守名單九人。

(四) 比賽滿三局以上即可由主審裁判裁定。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五)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四十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二十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五人入場練習（教練一人、投手三人及捕手一人）。

(六)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七) 投手沒有隔場隔天限制，但為保護投手，各組採取下列作法：

少棒投手：每場不可投超過 3 局，超過則須強制換投(每天不可超過六局)；

青少棒投手：每場不可投超過 4 局，達滿投手限制局數則必須強制換投(每天不可超過 7 局)

【投手每局投出第一球，即以一局認定】。

(八) 為保護選手安全，軟式少棒組跑壘者嚴禁利用「頭部滑壘」推進壘包，違反者即判定跑壘者出局(但投手牽制時跑壘者回壘則不在此限)。

(九) 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十五分、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

(十) 先攻之隊伍請在一壘邊選手席。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十一) **壘指導員允許 2 位教練擔任**，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

(十二)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三人），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

(十三)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十四)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

(十五)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十六)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於賽後再進行裁處。

(十七) 校隊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5 號）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教練球衣號碼為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社區)球隊比賽時球員球衣背號以出賽攻守名單背號為準。

(十八)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比

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十九)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二十)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二十)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二十一)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二十二) 1. 投手於正規投球時，不論故意或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裁判給予警告一次，再次擊中頸部則強迫更換投手，但該投手可就任何一個守備位置。

2. 先發投手如有 3 次投出觸身球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3. 後援投手如有 2 次投出觸身球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二十三)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

(二十四)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

(二十五)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環境，並於賽後離場前，應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二十六)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審判委員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十七) 跑壘指導教練不得離開指導席下暗號，第一次裁判給予警告乙次、第二次需更換指導教練；教練如跨越死球線視同暫停乙次；球員休息區內除領隊(校長或主任)、教練、管理其餘不得入內，經發現視同暫停乙次。

**(二十八)各場比賽完畢，勝者隊球員必須協助整理場地。**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備註：

1. 球場周邊及劃設紅線區及避車彎區嚴禁停車，請車輛一律停放至停車場。

2. 為球場整潔，請比賽完畢後隨手將球場休息室的垃圾丟至垃圾桶內。

3. 如遇天候問題，欲詢問比賽是否進行者，請於當天上午場次請於早上 6 點半電詢。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5. 比賽期間大會僅投保公共意外險(不含球員)，如需請各隊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公共意外險保險範圍：台北市社子島棒球場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S\$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S\$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S\$2,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S\$34,000,000-